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聯 絡 人：技佐王麗禎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622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9
電子信箱：nikki0353@nfa.gov.tw

23143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受文者：民力運用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消署民字第10915000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災害防救團體登錄證書、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證書及救災識別證修正式樣(含範本)各1份，新證式樣自本署函發之日起適用，請於112年1月1日前完成全面換發新證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登錄證書與救災識別證樣式前經本署109年3月18日消署民字第1091500042號函詢貴局意見在案，經綜整業務需求及建議意見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證書(有效期限3年)：

1、正面：內容須包含團體(組織)名稱、登錄類別、代表人、工作內容、首次登錄日期、有效期限、證書編碼、證書日期及關防。

2、背面：登載相關注意事項。

(二)救災識別證(有效期限3年)：

1、尺寸：直5.4公分，橫8.57公分，符合ISO國際認證標準尺寸，並加護貝。

2、正面：以白色為底，貼1吋照片，照片右邊依序填寫

姓名、英文姓名、發證單位及有效日期。

3、背面：以白色為底，左側依序填入單位、職稱、出生日期、統一編號、發證字號、登錄類別；右側蓋發證機關主管官章。

二、請加強宣導「救災識別證」應妥善保管，不得轉借他人冒用，退隊應繳銷其識別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

副本：本署民力運用組

署長陳文龍

裝 訂 線

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4 月 6 日消署民字第 1091500054 號訂定

式 樣

○○○政府

災害防救團體登錄證書

證書編碼

團體名稱：

登錄域別：

代 表 人：

工作內容：

首次登錄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有效期限：　　年　月　日至　　年　月　日

此證

縣（市）長 ○ ○ ○

請於此加蓋直轄市、縣(市)

首長關防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**證書編碼**：為府簽文號，但縣市政府依法權限委任消防機關辦理並公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**證書內容**：
   (1) **團體名稱**：團體名稱全銜。
   (2) **登錄域別**：山域搜救、水域救援(水上救生/潛水救援/急流救生)、陸域救助、緊急救護等 4 類。
   (3) **代 表 人**：姓名+職稱(理事長、會長或主任委員等)。
   (4) **工作內容**：協助執行防救災工作。
   (5) **首次登錄**：第 1 次登錄在消防機關之生效日。
   (6) **有效期限**：記載發證日起至 3 年有效之日止。期限屆滿前 30 日得向登錄機關檢具相關文件申請展延 3 年。
3. **關防等級**：縣市首長，若縣市政府依法權限委任消防機關辦理並公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**證書日期**：核發登錄證書日期。

範 本

高雄市政府

災害防救團體登錄證書

高市府消救字第 1103008880 號

團體名稱：〇〇救生協會

登錄域別：水域救援(水上救生)

代 表 人：〇〇〇理事長、會長或主任委員

工作內容：協助執行防救災工作

首次登錄：98 年 1 月 20 日

有效期限：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此證

縣（市）長 〇 〇 〇

請於此加蓋直轄市、縣(市)

首長關防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
注意事項：

5. **證書編碼**：為府簽文號，但縣市政府依法權限委任消防機關辦理並公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6. **證書內容**：

   (1) **團體名稱**：團體名稱全銜。

   (2) **登錄域別**：山域搜救、水域救援(水上救生/潛水救援/急流救生)、陸域救助、緊急救護等 4 類。

   (3) **代 表 人**：姓名+職稱(理事長、會長或主任委員等)。

   (4) **工作內容**：協助執行防救災工作。

   (5) **首次登錄**：第 1 次登錄在消防機關之生效日。

   (6) **有效期限**：記載發證日起至 3 年有效之日止。期限屆滿前 30 日得向登錄機關檢具相關文件申請展延 3 年。

7. **關防等級**：縣市首長，若縣市政府依法權限委任消防機關辦理並公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8. **證書日期**：核發登錄證書日期。

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4 月 6 日消署民字第 1091500054 號訂定

式 樣

○○○政府

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證書

證書編碼

組織名稱：

登錄類別：

代 表 人：

工作內容：

首次登錄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有效期限：　　年　月　日至　　年　月　日

此證

縣（市）長 ○ ○ ○

請於此加蓋直轄市、縣(市)

首長關防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**證書編碼**：為府簽文號，若縣市政府依法權限委任消防機關辦理並公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**證書內容**：
   (1) **組織名稱**：組織名稱全銜。
   (2) **登錄類別**：民間緊急救援隊、睦鄰救援隊、防火宣導組織、救護志工隊等 4 類。
   (3) **代 表 人**：姓名+職稱(隊長)。
   (4) **工作內容**：協助執行防救災工作。
   (5) **首次登錄**：第 1 次登錄在消防機關之生效日。
   (6) **有效期限**：記載發證日起至 3 年有效之日止。期限屆滿前 30 日得向登錄機關檢具相關文件申請展延 3 年。
3. **關防等級**：縣市首長，若縣市政府依法權限委任消防機關辦理並公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**證書日期**：核發登錄證書日期。

範 本

高雄市政府

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證書

高市府消救字第 1103008880 號

組織名稱：○○民間緊急救援隊

登錄類別：民間緊急救援隊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 隊長

工作內容：協助執行防救災工作

首次登錄：98 年 1 月 20 日

有效期限：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此證

縣（市）長 ○ ○ ○

請於此加蓋直轄市、縣(市)

首長關防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
注意事項：

5. **證書編碼**：為府簽文號，若縣市政府依法權限委任消防機關辦理並公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6. **證書內容**：

   (1) **組織名稱**：組織名稱全銜。

   (2) **登錄類別**：民間緊急救援隊、睦鄰救援隊、防火宣導組織、救護志工隊等 4 類。

   (3) **代 表 人**：姓名+職稱(隊長)。

   (4) **工作內容**：協助執行防救災工作。

   (5) **首次登錄**：第 1 次登錄在消防機關之生效日。

   (6) **有效期限**：記載發證日起至 3 年有效之日止。期限屆滿前 30 日得向登錄機關檢具相關文件申請展延 3 年。

7. **關防等級**：縣市首長，若縣市政府依法權限委任消防機關辦理並公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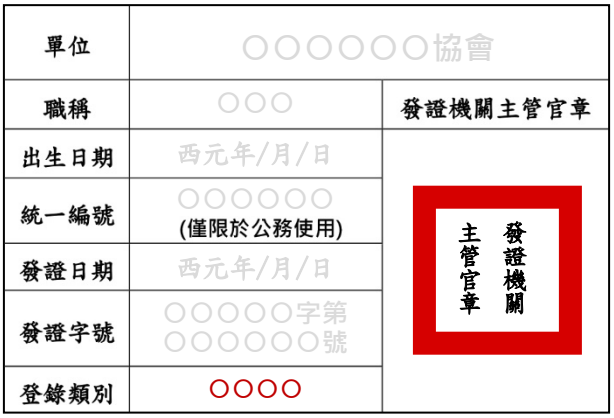
8. **證書日期**：核發登錄證書日期。

災害防救志工「救災識別證」換發/展延

修正式樣（含範本）新舊對照表

內政部消防署 105 年 7 月 29 日消署民字第 1051500114 號修正

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4 月 6 日消署民字第 1091500054 號訂定

新式樣(修正)	原式樣
	
正面說明：以白色為底，貼 1 吋照片，照片右邊依序填寫姓名、英文姓名、發證單位及有效日期。新增「英文姓名」，原識別證「登錄類別」移至背面顯示。	
	
背面說明：以白色為底，左側依序填入單位、職稱、出生日期、統一編號、發證字號、登錄類別；右側蓋發證機關主管官章。新增「統一編號」、「發證字號」，原識別證「有效日期」移至正面顯示。	

災害防救志工救災識別證 修正式樣(含範本)

新式救災識別證格式以紙卡使用膠膜全部護貝



單位	○○○○○○○協會	
職稱	理事長	發證機關主管官章
出生日期	1988/06/06	
統一編號	A234567890 (僅限於公務使用)	
發證日期	2020/01/01 換	
發證字號	高市府消救字第 11135575300 號	
登錄類別	水域救援(潛水救援)	



單位	○○○○○○協會	
職稱	○○○	發證機關主管官章
出生日期	西元年/月/日	
統一編號	○○○○○○ (僅限於公務使用)	
發證日期	西元年/月/日	
發證字號	○○○○○字第 ○○○○○○號	
登錄類別	○○○○	

正面說明：

1. **規格**：為直 5.4 公分，橫 8.57 公分，符合 ISO 國際認證標準尺寸，與信用卡、健保 C 卡大小相同，攜帶方便。
2. **顏色**：男女不分色，均以白色為底。
3. **照片**：以數位身分證 1 吋照片為主。
4. **英文名**：比照身分證英文姓名。
5. **發證機關**：填入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名稱。若縣市政府依法權限委任消防機關辦理並公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6. **有效日期**：自發證日起算至 3 年止之有效日期，並以西元年/月/日標註。
7. **字型**：中文微軟正黑體，英文數字 Century Gothic，全部加粗。
8. **字體大小**：中文名 18，英文名、發證單位、有效日期皆為 10。

背面說明：

1. **規格**：同正面。
2. **顏色**：男女不分色，均以白色為底。
3. **出生日期**：以西元年/月/日標註。
4. **統一編號**：為身份證字號，字母大寫。
5. **發證日期**：以西元年/月/日標註，並註記初(新進)/換(展延)/補(遺失)發。
6. **發證字號**：為府簽文號。若縣市政府依法權限委任消防機關辦理並公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7. **登錄類別**：(紅色標註)
   (1) 團體-山域搜救、水域救援(水上救生/潛水救援/急流救生)、陸域救助、緊急救護等 4 類。
   (2) 組織-民間緊急救援隊、睦鄰救援隊、防火宣導組織、救護志工隊等 4 類。
8. **字型**：中文微軟正黑體，英文數字 Century Gothic，全部加粗。
9. **字體大小**：單位 12，登錄類別 9 或 10，其餘皆為 10。